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依據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三條規定：「各類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之考驗，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辦理。前項各類考驗合格人員，其合格證書均由本部發給之。」，另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證書應徵收行政規費。

復查依規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成本費用，考量市場因素、其他特性或目的，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自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由本部發布施行以來，並未修正，經考量相關成本費用，調整核發、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之規費，由現行新臺幣二百元調整為三百元，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條文。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第二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u>三百元</u>後始發給合格證書；申請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者，亦同。</p> | <p>第二條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者，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後始發給合格證書；申請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者，亦同。</p> | <p>一、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有關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等情形，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p> <p>二、本標準所訂證書費自九十五年實施迄今均無調整，比較當時與現今之相關成本支出，現已不敷成本，爰調整證書規費，由現行二百元調整為三百元。</p> |